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钇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6-37

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会议于2026年9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马朝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张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6)。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钪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6-38

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曲绍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曲绍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曲绍勇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曲绍勇先生的聘任日期为自2025年7月18日起至公司第十届任期届满之日止。曲绍勇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自补选董事就任之日起,曲绍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绍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曲绍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本次董事换届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辞职报告;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张宇先生,1971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历任营口港务集团物资公司材料科科长,营口港务集团—公司财务科科长,营口港务集团物资公司物资科长,工会主席,营口港务集团设备管理中心副主任,工会主席,营口港务集团物资公司物资科长,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资产管理副经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务。

张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钪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6-40

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3,000,118股,发行价格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9,999,998.2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78,834.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1,521,163.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3年6月29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3CXA028302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对“攀钢6万吨/年高纯氯化钛白项目”等7个募投项目进行了投入。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股东大会,对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用途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在投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余额(万元)
1	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纯氯化钛白项目	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517
2	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纯氯化钛白项目	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99
3	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纯氯化钛白项目	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567
合计			33,044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因募投项目实施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和资金投入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随用随取,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范围

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现金管理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九)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四)投资产品范围及安全性

为严控投资风险,公司拟选择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大额存单业务及7天通知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投资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一)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九)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钪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6-39

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召开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21号攀钢文化广场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9月21日。

(七)投票规则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同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钪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6-39

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召开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21号攀钢文化广场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9月21日。

(七)投票规则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同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出席资格

截至2026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页1);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九)会议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办公大楼3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型	被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1.00	关于补选张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议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8)。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新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送达时间为“收到时间”,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

2026年9月22日9:00-11:30和14:00-16:30;

2026年9月24日9:00-11:30和14:00-16:30。

(五)登记方式

1.联系人:朱先生

2.联系电话:0812-3385366

3.传真:0812-3385285

4.电子邮箱:zhu@zgsteel.com.cn

5.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21号攀钢文化广场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6.邮编:617067

(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1:

攀钢集团钪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或本股东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张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